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14464	分类:	生态环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函(2017)119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现将《吉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1日

# 吉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减少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污染，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属地负责、部门尽责、污染者担责”的原则，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整治提升为突破，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木业、化学品储存和运输业等 6 类重点 VOCs 排放行业的治理。到 2017 年底，完成 17 家石化企业的“泄漏检测与修复”建设，推进全市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治理，VO

Cs 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30%；2018 年底，在 VOCs 污染的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方面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二、工作步骤

（一）2017 年 6 月底前，在前期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我市 VOCs 污染源底数，掌握企业基本状况，完善清单。

（二）2017 年底前，完成 17 家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建设，全面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三）2018 年底前，形成 VOCs 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源头控制措施。

### 1. 严格项目准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污染物的项目，必须按照“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落实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 淘汰落后产能、产品。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按期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和落后装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严禁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要按照进出口相关规定严格执法。

## 3. 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使用。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市列入整治

的企业逐步推广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无法替代的，则须选用 VOCs 含量和毒性低的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和运行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汽车**涂装要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高效涂装工艺和先进智能化涂装设备。

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鼓励“油改水”工艺和设备改造。

包装印刷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上光油、润版液、清洗剂、胶粘剂、稀释剂等原辅材料；鼓励采用柔性版印刷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逐步减少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生产过程控制。

4.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原辅料使用效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工艺、储存、装卸、废水废液废渣处理等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事故性排放，并制定开停车污染治理方案，规范处置 VOCs 污染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5. 全面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化、化工企业和液化品（油品）存储企业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对密封点设置编号和标识，泄漏超标的密封点要及时修复。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或手工纸质方式记录），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环保部《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实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6. 加强油气污染治理。

全力做好油气污染治理收尾工作，对辖区内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全面摸清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情况，建立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建设清单。对仍未建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要逐库、逐站、逐台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进行跟踪督办。2017年4月底前，所有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设施要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不能按期完成的加油站，商务部门一律不予通过经营资质年度审验。对新建、改建、扩建储油库和加油站未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的，环保部门一律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商务部门一律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审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油罐车年度审验时，要对油罐汽车检测报告（《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附录B）进行一并审验。

环保部门要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开展日常巡查、巡检，督促企业及时维修油气回收工作不正常和泄漏量大的设备、改进操作方式，保证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减少VOCs排放量。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高末端治理水平。

7. 严格治理标准。

指导企业对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治理规范，学习国内先进企业做法，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 选用先进治理技术。

企业应当根据 VOCs 的成分、浓度等性质、安全生产的要求和处理后的次生污染物等情况，选用先进的治理技术和净化效率高的处理设备，严格落实设备检查维护制度，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处理设备应根据认定处理效率的要求预留进出口废气采样口，并具备废气采样条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完善内部环境管理。

#### 9. 完善台账管理。

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含 VOCs 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储罐等设备的检查台账、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整治方案及相关设计资料、企业整治达标

承诺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0. 规范监测行为。

企业应当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相关行业整治规范的要求，对其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1）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 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等，并核算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

（2）厂界无组织 VOCs 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等。有条件的企业，可增加总 VOCs 的监测指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1. 严格环境监察执法。

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 VOCs 污染物产生、排放企业的监管，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要在法定范围幅度内，依法综合运用或者分别运用上限处罚、按

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司法等措施，严厉打击偷排、超排等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严密组织，对辖区内涉及 VOCs 使用、排放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排查摸底，结合辖区内产业特征，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并加强推进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环保局备案。

（二）严肃督查考核。将 VOCs 污染治理作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整治每月上报进度、定期督查通报、年度考核的工作制度，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严格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大气特征污染物和企业厂界污染物监测系统的建设，提高对企业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未完成治理任务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要视情节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有效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

责令停业、关闭；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倒逼企业主动开展治理。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媒体及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向 VOCs 排放企业进行导向性宣传，努力形成有利于污染治理的舆论氛围，使企业充分认识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组织 VOCs 污染治理专业机构对排放企业进行政策及技术培训，为企业提供 VOCs 污染治理系统咨询。

附件：吉林市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电石厂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染料厂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乙二醇厂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精细化学品厂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高碳醇厂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合成树脂厂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化肥厂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乙烯厂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丙烯腈厂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有机合成厂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13	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
14	吉林市大宇化工有限公司
15	吉化集团吉林市锦江石油化厂
16	吉林市龙燕化工厂
17	吉林市吉化北方炬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